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420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」(衛部醫器製字第005184號，製造日期：2020/04)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0年7月29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03801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於110年3月26日至力安藥局查獲旨揭產品外盒品名標示「測利得新超優血糖檢測系統」(製造日期：2020/04，機器序號：00303-0005466)與核准品名「測利得血糖檢測系統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